

#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与方案(大全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与方案篇一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族团结进步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下面是有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欢迎参阅。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湖北省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广泛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我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和鄂民宗发[20xx]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凝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促进沔阳回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造和谐沔阳，创建旅游名镇。

### 二、创建范围与目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经营户创建活动为载体，努力构建基层民族工作网络，

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机关、企业、学校)、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经营户活动的过程，变为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过程，形成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社会舆论和良好社会风气。力争用3年时间，建成5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单位、社区、村、经营户)，并实现示范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服务和管理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生态和人文环境良好、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建设目标。

### 三、考核验收与奖励

3年内，对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户的确定，采取各单位、村委会、居委会申报，镇政府审核推荐，省民宗委考核验收的办法进行。

考核验收每年一次，凡通过考核验收的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户，由省民宗委授牌并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同时在省委、省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时，可优先申报模范集体。省民宗委还将以适当方式，对组织实施创建活动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 四、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桂峰 沔城回族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魏国权 镇委宣传委员

副组长：蔡宜良 镇工会主席

成 员：郑学文 镇党政办主任

周洁 镇纪检、宣传干事

冯兰枝 镇经委主任

潘万军 镇农委主任

唐万柏 镇财办主任

蒋习富 沔城回族镇回管会主任

蒋海堂 沔城回族镇中心学校、回民中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了保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各单位、各村(居)委会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和领导，结合实际成立创建活动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具体负责人抓落实的创建活动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卓有成效。

## 五、工作要求

1、搞好宣传，树立典型。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各族人民群众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认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创建活动实际，通过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方式有目的地发现、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并及时加以宣传推广。

2、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和村，要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广泛吸收各方面参加的创建工作网络，积极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推动创建活动向深度、广度发展。

3、明确责任，强化保障。为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镇政府将把创建活动纳入民族工作的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分解量化，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及时收集活动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办，并进行通报，帮助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4、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重点做到“五个结合”，即创建活动要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相结合，与创建湖北省旅游名镇相结合，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乡村相结合、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相结合，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推动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精神，按照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xx年全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安排意见的通知》（东民领字[]20xx[]1号）文件要求，特制订20xx年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地有关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拓展平台，创新载体，丰富内容，细化创建活动，切实把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为创建活动的鲜明主题，结合食品药品监管实际，以重大节庆、赛事、活动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为平台，以“大力实践科学监管理念，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地方医药经济发展”为载体，突出民族团结宣传，不断推动各民族加强交流、增进了解、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 二、主要工作

(一)组织开展民族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民族食品，特别是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的监督检查，保障清真食品的清真信誉，维护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完善清真食品的监管监制程序，做好全区清真食品和清真牛羊屠宰的监制工作；加大对《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

(二)开展少数民族聚集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增强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属地责任，恪尽职守。要依照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对农村食品药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进行全面彻底排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经营许可证件、从业人员健康证件、肉食品等原辅料购进渠道、操作间、藏储间消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设备及卫生条件、周围环境及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及时发现隐患及时解决问题，防止出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三)加强对少数民族群众法律法规教育。紧紧围绕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中心工作和工作重点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群众聚会、大型活动、农村赶集、穆斯林群众礼拜及村委会召集村民会议等时间，引导活佛、经师、阿訇等宗教教职人员结合讲经说法，采取“民族语言”、“宗教语言”等方式，向少数民族群众重点宣传食品药品监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饮食用药安全常识和打假治劣典型案例等。运用各种手段，创新宣传形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特别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方面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服务群众的观念，维护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

(四)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制宣传活动。本着主题鲜明、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全面推进“法律七进”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宣传，使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

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场所活动真正进得去、见实效。采取张贴宣传画、制作墙体永久性标语、设置宣传橱窗、展示宣传板画、上街咨询、清理家庭小药箱、举办知识竞赛、发放知识读本、发送手机温馨短信提示、现场观摩执法、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寓教于乐，让各族群众在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中增加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和职能的感性认识。重视发挥系统行风义务监督员、监管信息员、协管员的作用，通过他们的间接宣传增强宣传效果。

(五)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村”活动。本着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思路，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村”活动。力争利用3—5年的时间，在全区所有行政村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村，做到各村有比较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建立村委会、小食品店或小餐饮店、村民共同参与的多方位宣传教育体系，饮食用药安全常识得到普及，村民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明显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规范我区农村食品药品市场，保障各族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联点帮扶活动。面向民族自治地方和散杂居地区民族乡村，整合各种资源，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和扶贫联点工作，把创建活动作为联点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帮扶力度，支持帮助建设“民族团结示范村”。

###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要把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与中心工作和工作重点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

定和国家统一，促进辖区各民族的团结和谐，根据省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就街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制定以下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辖区各族群众，发动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少数民族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出应有贡献。

## 二、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五凤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张林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纪工委书记林清松、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李青松、组织统战委员叶国泉担任，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干部及各社区书记、主任组成。各社区要精心组织，制定方案，明确责任，把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 三、创建要求和措施

创建活动要以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为出发点，以少数民族群众满意为落脚点。要使创建过程成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努力推进辖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1、广泛宣传发动。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利用各种有效形式，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紧紧围绕“共

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动员少数民族的同志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各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对少数民族人员家庭经济情况逐一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健全基础台帐。

2、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活动，各社区要组织开展民族文化教育、少数民族人员就业、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少数民族人员做好事办实事，让他们真正得到实惠。对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给予安排。各社区要将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纳入扶贫工作计划，采取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他们发展经济，脱贫致富。要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努力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稳定。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各社区要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做到家庭经济社会情况明，开展民族工作思路清。定期排查少数民族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少数民族的团结和稳定。

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年9月份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社区要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主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各社区要通过举办成就展、知识竞赛、文艺表演、演讲征文等，展示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宣传未来美好前景。

5、加强与少数民族干部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积极慎重地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

6、加强信息和调研工作。各社区要认真开展调研，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及时提出对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



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民族事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动态等。

##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与方案篇二

根据《中共钦州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印发2021年度钦州市民族团结专项工作绩效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市直林业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结合我局职责，制定本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凝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切实维护林业领域及林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提高全市林业系统职工干部大局意识，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水平。支持林区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扶持少数民族开展特色产业、民族文化、干部人才建设，提升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居环境，促使少数民族聚居村、少数民族经营实体、少数民族从业人员共同进步、和谐发展。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亮点，积极营造林业领域及林区平等、团结、奋进、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

一是组织学习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时有关民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或党组会议的专题学习重要内容，并在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会议上传达。二是把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局干部职工教

育培训，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民族政策、民族精神、民族文化、宗教信仰和历史风情，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思想意识，增强民族团结进步的凝聚力，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在市林业系统得到体现落实。（牵头单位：局办公室；市直林业各单位参照局本机关开展）

## （二）强化新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局本机关、市直林业各单位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利用横幅、板报、“三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官方账号的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4篇（次）以上，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思想根基，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广泛积极参与，切实提升民族团结工作实效。以多民族联谊活动为载体，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牵头单位：局办公室；市直林业各单位参照局本机关开展）

## （三）认真研究部署，狠抓督促落实

以党组统领全局民族团结工作，加强党对民族团结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采取召开班子会或党组会并与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将对民族团结和民族宗教工作的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各单位的协调联络和齐抓共管，认真做好对民族团结和民族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及时研究解决民族团结和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民族团结和民族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 （四）全面推进创建，巩固工作成果

根据《广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桂办发〔2019〕23号）要求，

完成“加快建成小康社会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的年度工作任务。

1. 加快建成小康社会增进民生福祉。结合林业生态建设、林业产业乡村振兴等工作，加大对林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重大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优势资源利用、生态保护工程的投入，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让同一区域的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着力在兴边富民行动、林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林业手工艺品保护传承、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林业商品生产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以及扶持人口较少民族从事造林、林下经济、木材加工等创业发展，参与应聘生态护林员、红树林保护巡视员、乡村振兴产业车间工作人员等岗位，在技术指导、政策优惠、审批管理等环节上下功夫，多措并举，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想法子、找路子，为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提供优良发展环境。同时拓宽创业渠道，大力培育少数民族林农大户、林业专业合作社、涉林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推进少数民族经营个体以及民族品牌专业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林下经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少数民族业主进一步扩大林下经济产业规模和基础设施建设；以林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民族旅游为主导，打造一批民族示范产业和本土林业旅游品牌，释放旅游“虹吸”效应。（牵头单位：驻村工作队、生态科、产业科、种苗站、资源科、保护站；财务、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市直林业各单位参照局本机关开展）

2.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林业发展总体规划中统筹实施，从支持产业发展、提升少数民族群众产业技术水平、保护生态建设、美化生活环境等多方面着手，打造我局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名片，以典型示范效应推进市直林业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使民族团结进步理念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真正体现在林业领域工作中，体现在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实践中。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把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乡村、林区，在资源分配、

力量投入（政策、项目、资金、人才、技术、培训）等方面向垭山、林区少数民族聚居村倾斜，组织实施果苗抚育、竹荪种植、蜜桔种植、鱼塘养鱼、建设出租养猪场等项目帮助发展垭山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培训、林业科技推广活动；结合村屯绿化提升工程、绿美乡村、打造自治区级绿化景观提升示范村等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聚居村绿化美化建设，推进少数民族聚居村人居环境高质量提升，从而搭建更多群众便于、乐于参与的平台。坚持分级联创、分级创建，突出干部、青少年（14-25岁）、知识分子等群体，加大林业科技、绿化、造林、产业等重点行业的创建力度。（牵头单位：驻村工作队、产业科、生态科、推广站；财务、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市直林业各单位参照局本机关开展）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组书记、局长全面领导局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牵头单位的分管领导抓协调指导，各科站长、局二层单位主要领导根据工作职能以及本方案工作分工负责具体落实。局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综合汇总。

### （二）保障政策落实

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社会保障政策、林业优惠政策等落实到位，杜绝出现应享受的未享受到、应发放的未发放等现象。

### （三）强化考核

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严格按工作细则要求开展考核。各单位落实相关分工的成效好坏，将作为局绩效二次分配的依据。对于组织不力、工作敷衍而导致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任务不能完成的，严肃问责问效。

### （四）多部门合作

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到互通有无、步调一致，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广泛吸收各方面参加的创建工作网络，积极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创建活动。

##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与方案篇三

为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努力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发挥出交通运输职能作用，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 2、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寺庙）活动，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结对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3、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创建与少数民

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

4、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活动开展、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辖区各民族的团结和谐，根据省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就街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制定以下计划：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辖区各族群众，发动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少数民族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出应有贡献。

街道成立五凤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张林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纪工委书记林清松、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李青松、组织统战委员叶国泉担任，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干部及各社区书记、主任组成。各社区要精心组织，制定方案，明确责任，把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创建活动要以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为出发点，以少数民族群众满意为落脚点。要使创建过程成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努力推进辖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1、广泛宣传发动。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利用各种有效形

式，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紧紧围绕“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动员少数民族的同志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各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对少数民族人员家庭经济情况逐一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健全基础台帐。

2、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活动，各社区要组织开展民族文化教育、少数民族人员就业、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少数民族人员做好事办实事，让他们真正得到实惠。对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给予安排。各社区要将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纳入扶贫工作计划，采取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他们发展经济，脱贫致富。要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努力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稳定。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各社区要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做到家庭经济社会情况明，开展民族工作思路清。定期排查少数民族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少数民族的团结和稳定。

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年9月份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社区要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主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各社区要通过举办成就展、知识竞赛、文艺表演、演讲征文等，展示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宣传未来美好前景。

5、加强与少数民族干部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积极慎重地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

6、加强信息和调研工作。各社区要认真开展调研，了解和掌

握相关工作信息，及时提出对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民族事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动态等。

##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与方案篇四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镇党委、政府对各位领导莅临我镇检查指导工作表示热烈的欢迎，并恳请各位领导对我镇的各项工多提宝贵意见，下面我就新源镇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情况，向各位领导做一简报：

我镇位于天峻县东南部，辖12个牧业社和2个社区，总面积1576平方公里，总人口11128人。近年来，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立足自身实际，把谋求民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头等大事，扎实开展“平安寺院”和“法制宣传月”活动，通过一系列方法措施，有力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现将具体方法汇报如下：

### 一、狠抓组织建设，巩固民族基础

为了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镇党委、政府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步这个战略目标，周密构思、系统规划，切实把民族团结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同时，研究制定了《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奖惩制度》、《新源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寺务公开 - 1 - 开监督办法》《新源镇民管会职责》等一系列办法，通过梳理原有制度，查缺补漏，完善了镇、村两级民族工作组织建设、逐步实现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社会化。

### 二、弘扬民族文化，加强民族团结



为进一步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的精神生活，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2014年，我镇筹措资金40余万元，为牧业社文化中心户购买了电脑、音响、数码相机、电视VCD及各种宣传教育光碟和图书资料。同时，为镇文化大院争取到电脑10台，在城东、城西两社区共安路文化体育器材19个，新建文化活动室1个。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积极性，我们发动文化中心户积极牵头，依托文化大院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社火表演、歌咏比赛、篮球、象棋、射箭等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通过活动的组织举办，各族群众的广泛参与，丰富了我镇农牧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了各民族群众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增进了各民族群众间的团结合作，我镇民族文化、民族风气得到了良好的弘扬，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三、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素质

在提高少数民族素质工作方面，我镇采取多项措施，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对少数民族群众开展了教育。

一是以理论政策学习为重点，开展对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

组织镇机关干部和各牧业社社干深入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做到政策理论一起学、致富知识、治村之道一起讲，工作方式、方法一块教，切实提高了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开展对广大民族群众的教育。从介绍少数民族的历史传统风俗习惯，普及党对牧区建设的各项惠民政策的角度出发，结合“文明户”“五好家庭”等群众性评比活动，以提倡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引导村民把思想观念统一到民族团结、发展经济上来，在一心一意谋发展实现民族团结，树立文明新风尚。目前，我镇“十星级文明户”达324户，科技示范户25户，文明村12个，“五好”家庭256户。

三是以普及科技知识为重点，开展对广大牧民群众的教育。近年来，我镇从培育技能型、管理型、知识型牧民入手，共组织群众学习教育培训25期，参训干部群众6512人次，发放宣传材料两万余份。通过学习教育培训，牧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得到了不断更新，民族团结思想意识不断加强，造就了一批讲道德、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能致富的新型牧民。

四是以法制宣传活动为重点，开展对各族群众的法制教育。将每年的“法制宣传月”活动与“三下乡”“四进社区”结合起来，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图片展览、分发法制宣传材料、法律咨询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一步提高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增强了法制教育的渗透力。同时，结合“平安寺院”建设，我们多次深入我镇桑木寺、清真寺进行调研督导工作，通过查看寺院建设、教职工作人员生活学习情况，调查了解寺院开展“平安寺院”建设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动态，有效促进了寺院的法制化、社会化管理发展进程。

五是以提高牧区入学率为重点，加大青少年受教育的力度。近年来，我镇高度重视民族教育事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青少年教育的支持，经过不懈努力，2014年，全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适龄少年入学率达到100%，16周岁学生初等教育完成率达99%，18周岁学生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为96%，青年非文盲率为100%。各项指标均达到“两基”标准要求。

#### 四、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和谐

大力发展民族经济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基础，也是维护少数民族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我们始终注重发展民族经济，培植优势产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一是优化少数民族的发展环境。针对我镇牧业社规模小、交通不便、信息不畅等现实，镇党委、政府积极筹措资金，重点建设了一批乡村道路、水利设施、电网延伸等惠民项目，

2014年建成了从那郎至肯德陇13公里的乡村公路、扎德勒至苏吉垭壑15公里的乡村公路和从茶木康村至315国道10公里的乡村公路。为解决牧区部分牧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新建土井24眼。同时，总投资1350万元，占地总面积17500平方米的天峻新源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示范区五个藏羊育肥基地正在建设中，通过以上项目的建设实施，为民族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

二是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产业。在成功探索出发展高效生态畜牧业、促进牧民增收致富的“梅陇模式”基础上，我镇把发展生态畜牧业作为牧民增收致富的突破口，为消除牧民群众的顾虑，镇党委、政府先后组织召开全镇草场流转工作动员大会、各牧业社联点干部草场流转工作吹风会、各牧业社社干草场流转工作动员大会，同时，组织团队意识好、沟通能力强的党员干部分成三个宣传组深入牧区，以举办座谈会的形式，走家入户向牧民群众宣传推进畜牧业产业化进程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现实意义，通过正确引导，目前已在我镇牧民群众中形成了“比富裕、奔小康”的浓厚氛围，我镇十一个牧业社已全面推开梅陇发展模式。

三是多面开辟农牧民增收渠道。随着畜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使我镇50%的劳动力从草原解放出来，镇党委、政府多方争取政策支持，为剩余劳动力创条件、寻出路，鼓励广大群众围绕外出务工谋出路，如今桑木纯净牛奶加工厂、牧民砖厂等实体产业蓬勃发展，广大群众依靠党的政策谋发展的积极性不断高涨。这些措施的实行，加深了政府与各族群众的感情，有利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对我镇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新牧区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通过深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我们深深感到，我镇在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发展，维护民族稳定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形势发展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强化措施，加

大力度，持之以恒的抓好民族团结进步这项工作，力争将我镇民族团结、民族繁荣、民族稳定各项事业推向一个新水平。

谢谢大家！

##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与方案篇五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理念引领、问题引领、实践引领，突出改善民生这个首要任务，突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战略重点，突出依法管理这个基本方略，突出党的领导这个政治保证，在解决深层次突出问题中把民族团结向前推进一步。

### (二)工作目标

一是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知识、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事迹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覆盖；二是按照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八进”要求，立足林业工作职能，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去极端化”宣传工作，实现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是在各族干部职工之间、与离退休老干部之间、与结对共建社区各族群众之间开展“结对子”活动，实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四是加大对民族团结先进、模范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族干部职工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在地直林业系统继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疆精神、“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三个意识”、新疆“三史”“一反两讲”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巨大成就的学习、宣传、教育。

## (二) 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差异、尊重风俗习惯。解决好林业执法领域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民族平等；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感情和心理，客观条件具备时，尽可能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加强各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

## (三) 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增强中华文化认同

坚持以开放的态度对待各民族文化，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相互欣赏，大力传播现代文化理念和行为方式，倡导进步、开放、包容、感恩、文明、科学的现代理念，引导各族干部职工在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坚持到人、管用、有效。通过文化认同，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进一步提高各族干部职工对贯彻执行《条例》重要性的认识，使《条例》人人知晓、深入人心，把遵守和执行《条例》变成自觉行动。切实发挥好《条例》规范、引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功能。

## (五) 突出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活动，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对内，要正确处理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业务工作的关系，

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带动创建活动。对外，要立足林业工作职能，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在开展行政执法、科技下乡服务当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 (六)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工作，引导各族群众自觉远离宗教极端

继续结合集中整治工作，加大“揭盖子、挖幕后”工作力度，利用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作用，做好已转化为特殊人群的教育转化巩固工作，防止反弹。用好“五把钥匙”，坚持正信挤压、文化对冲、法治约束、科学普及“四管齐下”，切实增强各族干部群众明辨是非的能力，提高对极端思想的辨别力和免疫力。

切实履行林业部门扶贫开发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制定规划、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职能，认真协助县市积极编制和申报扶贫攻坚项目，最大限度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贫困乡、村林业建设，积极开展对贫困乡、村农户的林业科技培训和生产技术服务，对巴里坤县黄土场开发区巴彦德村的13户帮扶对象要科学规划、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与争取和凝聚人心相结合。地区林业局三个“访惠聚”工作组成员要围绕“六项任务”，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双向承诺、帮扶方案，认真开展走访入户、帮扶慰问、“四讲四送”、互学双语、巡控维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最大限度凝聚人心、争取人心，开展“交朋友结对子”、“互学语言文字文化”等活动，促进各族干部群众走动互动起来，加强交往交流交融。

### (一)动员部署

召开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工作任务，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内容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制定下发《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实施方

案》，结合实际，确定主要内容和重点工作。

## (二) 组织实施

按照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稳步推进各重点工作内容的落实。及时分析、研究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及时推广典型经验，把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 (三) 总结表彰

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主动接受地区领导小组对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成效的考评。在此基础上，推荐地直林业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一) 统一思想认识

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必须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要求上来。要把认真学习张春贤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年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市动员大会精神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年的首要任务，并贯穿始终。将讲话精神统领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 (二) 加强组织领导

把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摆上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不定期听取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将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精心组织、深入推进。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高度，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

## (三)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林业工作专题、微博、微信、展板等宣传载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配合宣传部门，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年的浓厚氛围，推动民族团结主题宣传活动和文体活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 (四) 抓好活动落实

民族团结进步不能只提口号、敷衍应付，关键在于出实招、勤实践、求实效、见行动。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紧密结合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扶贫户的思想实际，注重贴近干部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做到区别对象、区分层次、落到基层、不搞一刀切。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动态、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实效。

#### (五) 加强检查指导

地区林业局将对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进展和效果进行督查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抓好整改。严肃追责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甚至发生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个人。